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7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永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寶德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06/99-00及CB(2)219/99-00號文件]

1999年7月6日及7月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13/99-00(01)、CB(2)241/99-00(01)及CB(2)245/99-00(01)號文件]

就條例草案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13/99-00(01)號文件]

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附表5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酒牌局可決定會議程序及牌照申請程序和格式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加入新訂條文第14A條，賦權酒牌局決定其會議程序及申請程序。李永達議員詢問現有的酒牌局現時採用何種程序，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現有的酒牌局及兩個臨時市政局轄下其他委員會，均採用了其所屬臨時市政局的常規內所訂的程序。由於日後成立的酒牌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因此有需要讓其決定本身的會

議程序及申請程序。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有關規則的樣本，供日後成立的酒牌局依循。改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建議酒牌局在決定其會議程序及申請程序時，參考現有的酒牌局的做法。她補充，在新架構下，為現有的酒牌局提供服務的秘書處職員會盡量留任，以便維持酒牌局運作的延續性。

#### 酒牌局的設立及組成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的擬議條文第2A(2)、(3)及(4)條，增設酒牌局副主席一職，並清楚訂明酒牌局的組成方式。委員察悉酒牌局將僅由非公職人員組成，而政策局局長將會委任一名法律顧問。

5. 李永達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有否訂定任何條文，以便委任區議員加入酒牌局。改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定會委任社會各界的代表如區議員加入酒牌局，但卻認為並無需要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的安排。她補充，酒牌局的會議將公開進行，而申請人大多會由區議員陪同出席有關會議。李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論點，並堅持應在法例中指明會委任區議員加入酒牌局。但為避免任何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他建議作出一項安排，使區議員不能參與來自其所屬地區的申請的討論。李議員並指出，現有酒牌局的成員包括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而新架構應保留此一特點。

6. 部分委員關注到建議中的酒牌局成員數目，可能不足以應付數目龐大的新申請。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數個審裁小組，以分擔酒牌局的工作。李永達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他表示酒牌局的成員數目應予增加，使酒牌局可每月舉行會議，以加快處理申請事宜。改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13(1)條規定，酒牌局須在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期間以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時候舉行會議，以處理發牌事務。政府當局現建議修訂第13(1)條，使酒牌局可按需要隨時舉行會議。

7. 主席表示，他認為該條文的現行版本較為可取，因其規定酒牌局須在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期間，以及在其他有需要的時候舉行會議。他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的新訂版本會給予酒牌局太大彈性，使其可以決定全年不舉行任何會議。改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的彈性安排是為了讓酒牌局可召開緊急會議，處理特別事務。

8. 關於設立數個審裁小組的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酒牌局作為一個決策機構，必須確保作出貫徹一致的決定。因此，由不同審裁小組就酒牌事宜作出決定，並非可取的做法。她補充，政府當局不排除在酒牌局經過一段時間的運作後，如有需要，會考慮增加酒牌局成員數目的可能性。

9. 主席表示，酒牌局會議的法定人數規定訂得過高，實屬不切實際。李永達議員對主席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並表示酒牌局的決定倘由沒有參與整個聆訊過程的成員作出，會對申請人不公平。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擬議運作模式，或規定由出席有關聆訊的同一批成員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建議依循現有酒牌局的做法行事。儘管如此，她答應考慮主席及委員提出的意見。

#### 酒牌局可轉授權力及職能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訂條文第13A條，訂明酒牌局可將其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屬下的委員會、其成員或任何公職人員，以便日後成立的酒牌局運作暢順。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擬議條文有助加快處理不具爭議性的申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倘有關當局未有接獲對某項申請提出的反對，該項申請即會被視為不具爭議性。

11. 主席表示，建議的轉授安排似乎頗為寬鬆，因為有關法例已訂明酒牌局可以向其成員傳閱文件的方式就申請事宜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酒牌局的工作量大，建議的條文旨在訂定若干行事上的彈性，以便酒牌局運作暢順。李永達議員詢問由誰人決定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就某項申請作出決定。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何種事務可予轉授，以及某項申請是否應以傳閱文件的方式作出決定，均須由酒牌局作出決定。她補充，法定機構獲賦予此等權力，是常見的做法。

#### 上訴渠道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在28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時限，並規定酒牌局須就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書面作出通知，使申請人及其他曾就有關申請表示關注的人或團體知悉酒牌局所作決定的理由。關於28天時限的計算方法，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條的規定，接獲通知當日將不會計算在28天時限之內。倘有關時限的

最後一天是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該段時限應延長一天。

政府當局  
13. 主席表示，擬議條文同時使用了“通知發出後”(notice is given)及“接獲通知”(receiving notice)的語句，因而可能會產生混淆，因此，他提請政府當局考慮由接獲通知當日開始計算有關的時限。

14. 李永達議員亦詢問會以何種方式向受到有關申請影響的居民作出通知。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條文已加入一項規定，訂明最少20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400米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提出上訴。民政事務總署可協助通知有關的居民。

#### 其他事宜

15.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將提出修正案，訂明牌照的有效期，以及暫時吊銷、撤銷或拒絕發出牌照的準則。

#### 就條例草案附表7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41/99-00號文件)

1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將會就條例草案附表7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察悉建議的修正案均屬輕微及技術性質的修正。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 就條例草案附表3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45/99-00(01)號文件)

1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扼述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更多意見，就條例草案附表3進一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康樂及文化服務費用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正條例草案附表3，以便實行釐定康樂及文化服務費用的兩級制。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第一類收費由民政事務局局长釐定，並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至於餘下的收費則屬於第二類收費，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訂定，並只須經財政司司長批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主席時表示，新訂的附表16訂明任何個人以公眾人士身份使用某些場地所應付的入場費用，而就該附表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

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批。他指出，建議的附表並不包括就使用此等場地內的設施及服務釐定收費的事宜。

19. 陳榮燦議員詢問新訂的擬議條文第124IA條會否給予主管當局有關的彈性，以免除或調低會社、機構、協會或其他組織的成員所應付的費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訂立第二類收費的目的並非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調高收費，而是提供調整收費的彈性，以提高各個場地的使用率及推廣節目。根據建議的機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調低收費或訂定不同的收費率，以提高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場地及節目的市場價值。

20. 蔡素玉議員詢問有關分配場地予各體育組織的優先次序，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就制訂優先使用場地的計劃，諮詢體育總會及地區團體。體育總會將就指定若干場地供體育總會使用的建議，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討論。他解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負責管理現有的康樂及文娛場地，而外判建議則不包括釐定有關費用的權力。倘日後實施的計劃需要在收費方面賦予營辦商一定程度的自主權，政府當局會事先諮詢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 《食物業規例》

2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以豁除刺身形式的及作為壽司的一部分的軟體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以及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永達議員時解釋，當局會採用區域市政局的附例作為《食物業規例》，該附例現時所訂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定義，只豁除受其他條文規管的刺身及蠔。政府當局接納臨時市政局轄下公眾衛生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同意“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應同時豁除軟體類動物或甲殼類動物，並相應提出修訂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长回答李永達議員時證實，刺身須受到《食物業規例》中其他條文的規管。

### III. 立法程序時間表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长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打算於1999年12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以便可及時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人手及財政建議。主席就此提醒各委員，倘於1999年12月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就恢復二讀辯論及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最後限期，將分別為1999年11

月16日及11月22日。在此情況下，法案委員會須於1999年11月12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他促請各委員盡早提交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法案委員會研究。

#### **IV. 其他事項**

23. 主席表示，香港衛生督察會建議把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而委員已於上次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關建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考慮過國際間的做法，鑒於“environmental health”一詞所涵蓋的工作範圍遠較該署職責廣泛，已決定不採納有關建議。

24. 鑒於委員在上次會議席上曾就此事表達不同意見，主席建議較恰當的做法是由個別委員提出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他在上次會議席上所得的印象，倘政府當局決定不接納該項建議，主席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然而，他並不反對以其個人名義動議更改食物環境衛生署英文名稱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5. 委員同意於1999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6. 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26日